

教育部技職司
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
台鋼科技大學（原高苑科技大學）評鑑報告
（含結果）

實地評鑑日期：113 年 1 月 5 日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技職司
執行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



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
台北市 100 南海路 3 號 5 樓之 1
TEL:02-3343-1177 FAX: 02-2394-7261
<http://www.twaea.org.tw>

台鋼科技大學（原高苑科技大學）評鑑結果一覽表

校務類

項目	評鑑結果
一、校務經營與發展	未通過
二、課程與教學	通過
三、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	有條件通過
四、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	有條件通過



目 錄

校務類

校務類.....	1
----------	---



校務類

一、校務經營與發展

(一) 優點／特色（或現況摘述）

1. 學校原本自我定位為「一所與產業技術需求無縫接軌，學生畢業即具備百分百就業能力的國際型科技大學」，因應少子女化之衝擊日益嚴重，112 學年度重新定位為「一所小而精實且學生畢業保障就業的企業型科技大學」，有利校務聚焦經營。
2. SWOT 分析確實，能明確列出學校之優勢、劣勢、機會與威脅，並據以規劃校務發展計畫。
3. 學校鄰近 50 公里區域範圍內有 15 個工業區、3,142 家廠商、21 種主要產業鏈，具產學合作之區域優勢，有利於進行產學研究及人才培育。
4. 各類委員會組織健全完整，能依規定開會，討論權責事項。
5. 112 學年度與台灣鋼鐵集團合作，推動「台鋼繁鷹計畫」，提供助學金、四年免學雜費或國立大學收費、保障就業等助學措施，並自 112 學年度起，將部分宿舍提供給新生免費住宿，有助於學生安定就學。
6. 學校經過組織再造，行政運作已恢復正常，雖有 40 餘名教職員申請優退，惟大多數留任教職員皆能共同承擔變因所增加的工作，維持正常教學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

1. 112 學年度的校務發展計畫並未配合學校定位的調整，應即時進行實質的滾動式修正，建議修訂校務發展計畫，並設定明確的目標和具體的查核點，以追蹤進度和目標達成情形。
2. 生源萎縮及學生人數日漸減少，導致教學與營運成本逐漸增加，不利學校整體發展，宜有完善招生規劃以為因應。
3. 逐年縮減研究績效獎勵經費，致使教師整體研發能量逐漸下降，不利產學合作研發成果提升。建議加強研究績效獎勵措施。
4. 經濟不利之學生族群相當普遍，需要在課餘時間工讀，導致學習成效受影響。宜結合台灣鋼鐵集團所提供的助學措施，以讓學生能安心就學，完成學業。

5. 109~111 學年度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運作成效一覽表顯示，三年內未召開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，學校宜宣導及開放職工申訴管道，落實申訴制度。
6. 109~111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運作成效一覽表顯示，三年內學生申訴案件均未能成立，宜檢視申訴辦法，確保學生申訴權益。
7. 109~111 學年度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運作成效一覽表顯示，110~111 學年度 COVID-19 疫情嚴重，學校並未定期討論處理相關防疫措施，宜檢討改善校園安全機制之運作。
8. 學校預定開設 ESG 外語訓練專業必修課程。惟學校英文畢業門檻設定為 A2 基礎級，且英文能力未達畢業門檻人數，109 學年度 453 人、110 學年度 593 人、111 學年度 456 人，建議加強語文能力提升補救課程，以達成設定目標。
9. 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十大策略與行動方案，然未說明如何執行，亦無管考機制，宜積極改善。
10. 學校在 112 年 6 月台灣鋼鐵集團入主前，無預警停薪 11 個月，董事會未能善盡職責，積極協助解決財務困難，宜檢討改善。
11. 113 學年度開始，應用外語系將與觀光課程相結合，日文課程規劃，僅安排「旅館日文」、「進階日文」兩門課，難以培養對日觀光人才。建議增開課程，以利專業人才之培育。
12. 校園夜間照明設備有待加強，建議落實校園安全緊急處理之作業規範（SOP），並彌補夜間總務人力短缺之情形。
13. 學校產學合作之績效回饋薄弱，建議產學合作內容能與教學、研發結合，以提升教師技轉及學生職場就業之競爭力。

（三）對未來發展建議

1. 校務研究單位在日漸重視校務研究的當下，至少宜保留為二級單位，不宜完全取消。
2. 為配合 112 年 6 月底學校組織改造及精簡行政和教學單位，宜進行未來 5 年校務發展計畫之擬訂，擘劃學校發展藍圖、目標與策略。
3. 國際化為學校的重要定位，建議加強招收外籍生和僑生的策略，提出具體方案，並將招生成效列入每年校務推動的追蹤項目。
4.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宜開放「預約到書」系統，以提升借閱使用率。

二、課程與教學

(一) 優點／特色（或現況摘述）

1. 學校 109~111 年度補助教師辦理專業成長社群共投入經費 93 萬 437 元，辦理 55 個社群、參與教師 317 人次，社群議題多元，參與人數踴躍，有助教學能力之精進。
2. 109~111 年度補助自辦教學研討會共投入經費 107 萬 500 元、辦理 56 場研討會、參與教師 1,047 人次，教師透過研討會進行交流，有助提升教學品質。
3. 各系皆有獨立空間，為配合實驗及操作訓練，系內皆設有專業教室，且儀器設備及數量能配合課程教學，有助提升教學品質。
4. 鼓勵教師將產學合作成果融入教材，109~111 學年度共獎勵 23 位教師自編 42 門課程教材，有助提升教師專業素養及實務教學能力。
5. 111 學年度設立跨商管及機電兩學院之「智慧製造管理跨領域學分學程」，以培養學生具備智慧製造管理之專業能力，課程規劃含基礎概念及專業運用等課程，符合培育產業所需人才之教育目標。
6. 課程規劃流程依序為分析、設計、發展、執行、評估，並做滾動式檢討與修正，能確保課程教學品質及符應教育目標。
7. 為因應數位轉型趨勢，在校級通識與系所課程中導入相關課程，有利學生數位轉型素養之培育。
8. 高雄市自然史教育館於民國 86 年在學校開館，109~111 年度向教育部申請營運補助經費對外開放營運，成為提供通識豐富課程資源的場地。
9. 產業學院持續開發與台灣鋼鐵產業企業之合作機會，並推動「雙軌計畫專班」，有助實習課程之推動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

1. 109~111 學年度教師參加校外研習場次、申請教師人數及補助金額，均呈銳減趨勢（自我評鑑報告 p.77），在疫情已經緩解和學校脫離專輔名單後，建議逐步恢復上述作業，積極鼓勵教師參加校外研習，以提升教師之教學知能。
2. 109~111 學年度教師執行民間、政府機關各項產學合作計畫之件數、總金額及學校收入因師資人數減少，均呈逐年下降趨勢（自我評鑑報告 p.83），建議鼓勵教師積極爭取產學合作計畫。

3. 圖書館外文圖書 109~111 學年度僅增加 31 本，數量偏低(自我評鑑報告 p.61)，學校設有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及國際產學專班，外文圖書宜配合基礎技術理論教學及學生閱讀需求，酌予增加購置。
4. 完成全學年實習人數，109~111 學年分別僅有 9 人、11 人、3 人；完成全學期實習人數，分別僅有 11 人、28 人、3 人，人數皆偏低(自我評鑑報告 p.84、基本資料表 3-2)，建議加強輔導校外實習選課，以培育學生實作能力。
5. 109~111 學年度，僅有 1 位教師以應用科技技術報告成功升等副教授(基本資料表 pp.85~86 表 2-7)。建議鼓勵及協助教師多元升等。
6. 109~111 學年度學生校際選課、輔系人次、雙主修人次、學分學程人次及修畢學分學程等各項人次均只有 1 人或 0 人，建議積極檢討改進。
7. 應用外語系 109 與 110 學年度分別有 12.07%及 10.77%學生未達畢業門檻，建議檢討改善。
8. 111 學年度業師協同教學課程實施數、聘任業師人數均為零(自我評鑑報告 p.92)，建議設法逐步恢復業師協同教學。
9. 111 學年度全校圖書資料經費為零，建議設法編列預算經費，充實及汰換圖書，以維持全校師生對圖書的基本需求。

三、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

(一) 優點／特色(或現況摘述)

1. 建構線上點名暨課程異動管理系統，提供教師隨堂線上點名與課程進度填報，有利授課教師與導師掌握學生學習狀況。
2. 109~111 學年度學生參與校外競賽，國內競賽件數 109 件，獲獎率 94.3%~100%；國際競賽件數 88 件，獲獎率 90.7%~100%。能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外專業競賽。
3. 透過就業輔導及相關的職涯活動，積極提升學生的就業率，107~109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士班畢業生畢業 1 年後的就業率均在 88%以上，105~107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士班畢業生畢業 3 年後的就業率均在 95%以上；台灣鋼鐵捐資集團亦提供保障就業及實習場域之機制，有助確保就業穩定度。
4. 積極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，鼓勵學生留臺工作或升學，畢業生留臺工作的比率，109~111 學年度分別為 81.82%、82.76%、75%，有利於後續專班的營運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

1. 學校於 110 學年度取消原有的專業、資訊、語文等畢業門檻，回歸到各科系自行訂定，惟部分科系僅以任選證照取代畢業門檻，恐造成學生取得缺乏市場效用或法規效用的證照，建議檢核各系畢業門檻所列之證照與市場需求之相關性。
2. 111 年度被列為專案輔導學校，故無高教深耕經費辦理業師協同教學，建議學校宜有經常性經費長期支持，以維持業師協同教學之安排。
3. 109~111 學年度職涯輔導個別諮商及轉系學生生涯測驗的施測逐年減少，110~111 學年度諮商人次為零，轉系學生生涯測驗的施測僅有 8 人次，不利於學生職涯輔導發展，建議加強宣導，鼓勵學生善用輔導資源。
4. 109~110 學年度各學期對學習成效不佳輔導改善比率為 1.36%~2.83%，比率偏低，建議改善。
5. 109~111 學年度畢業生雇主滿意度之調查樣本數由 254 件逐年降至 36 件；另五分量表之普通（3 分）以下比例有增加趨勢，且非常滿意（5 分）僅約占 25%，建議瞭解原因，並加強對學生學習成效之檢核。
6. 109~111 學年度配置教學助理之課程數為 313 門、216 門、109 門，逐年下降，宜檢討改善。
7. 外籍學生「華語能力檢測及輔導實施要點」與「華語補救教學實施細則」，均未明訂通過之門檻，建議明訂通過門檻，以利學生遵循，並針對未通過之學生，加強追蹤輔導。
8. 109 學年度學校支付教師授課鐘點費，於學生課餘時間開設「擴充學習」課程，以提高證照通過率；惟 110 及 111 學年度因財務困難，沒有繼續開設，建議持續推動該課程。
9. 106 學年度評鑑指出「學生對宿舍的滿意度偏低」。此次評鑑參訪學生宿舍，發現 1 樓大廳冰箱無冷藏溫度計檢測冰箱溫度、走廊消防滅火器有效檢測於 111 年到期、1 樓兩側逃生門均無法開啟。建議強化學生宿舍的各項安全檢測。
10. 專任諮商輔導人力僅有 2 名，不符合教育部規範，亦無全英語諮商之心理師，建議增聘足額人力，並包含具全英語諮商能力之心理師，以滿足日漸增加之境外生諮商輔導需求。

四、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

(一) 優點／特色（或現況摘述）

1. 學校已完成董事會改組，並於 112 年 6 月經教育部解除專案輔導學校列管，恢復招收新南向專班學生及辦理推廣教育、樂齡教育等業務，有助校務的穩定與正常化運作。
2. 為應對少子女化所產生之閒置空間和財源銳減，目前已完成土木大樓與資訊大樓空間的活化規劃，並報教育部核准，預期可達成每年約 6,000 萬元之現金收入，有助學校之後續營運。
3.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，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積極申辦新南向產學國際專班，至 110 學年度，申辦專班累計已達 21 班，培育越南、印尼、柬埔寨及菲律賓等國家之學生 734 人，有助生源之開拓。
4. 於 111 年 2 月 24 日（110 年度）及 112 年 10 月 26 日兩次自辦校自我評鑑，邀請 8 位外部學者參與評鑑，積極建立自我改善機制。
5. 與鄰近橋頭及路竹科學工業園區合作，有助創造學生就業機會。
6. 辦理「大岡山地區東南亞多元文化融合總體營造」等各項社區服務學習活動，有助增進學生多元文化素養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

1. 學校校務研究（IR）之運作及校務分析成效不彰，109～111 學年度對招生、入學、學生學習等研究報告極少，無法發揮提供校務發展的參考，建議依據校務需求的急切性，提供研究報告（自我評鑑報告 p.134）。
2. 學校已於 112 年 6 月解除專案輔導的列管，惟針對招生宣導、財務管控、資源利用、開源節流及整體辦學行銷，尚缺完整可行的規劃，建議全面檢討評估，提出具體的可行策略（自我評鑑報告 p.139）。
3. 新南向境外學生人數漸多，圖書館雖規劃新南向圖書專區，惟空間、典藏圖書數及使用率均欠理想，建議全面檢討改善。
4. 109～111 學年度休退學人數仍然偏高，合計達 1,957 人，建議積極研議有效措施，以減緩休退學人數。
5. 109～111 學年度合計僅有 1 名學生跨國進修，同時交流學生人數亦偏低，建議鼓勵並輔導學生積極參與、進修或交流，以提升國際移動力。

6. 學校組織精簡後的校級委員會中未納入內部控制委員，且在一、二級單位中亦欠缺內部稽核單位（自我評鑑報告 p.21）。建議應予納入，以利評估經營績效。
7. 111 學年度決算書所示，111 學年度推廣教育決算數為零，在解除專案輔導後，宜與政府（如勞動部）、相關企業合作辦理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，以挹注辦學所需資源。
8. 受少子女化影響，學生人數大幅驟減，相關設施使用率偏低，建議在不影響學生學習權益下，積極活化閒置校產，以擴增財源。
9. 學校預算編製多數為例行性支出項目，針對校務發展型相關計畫經費之配置與預算執行檢討，未建立相關機制，宜研擬經費編製流程與執行管考規範，以建立財務管控制度。
10. 學校最近五年現金概況表顯示，資產活化每年列有 6,000 萬元收入。建議確實評估該資產活化的可行性，以確保學校未來資金之運用。

（三）對未來發展建議

1. 由於少子女化的環境持續惡化，學校 112 學年度學生約僅 1,200 人，雖已於 112 年 6 月 15 日解除專案輔導，惟在招生、財務控管、資源利用及開源節流等方面宜有具體可行的方案及內控與管考機制，避免再陷入列管狀況。
2. 學校於台灣鋼鐵集團捐資後將發展為一所精實企業型科技大學，此將對研究發展成果、技術移轉、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產生變化，如產學共同研發產生智財權歸屬認定等，目前之「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（105 年 8 月 30 日修定）」及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（105 年 5 月 24 日訂定）」均為多年前訂定/修定，建議予以檢視各條款並作必要之修訂。
3. 近期因無重大營建工程或新營建工程進行而未召開校園規劃委員會，惟未來學校發展及變革之六大具體作法中「發展綠電減碳計畫-增設太陽能電板」、「集中一般教室上課地點釋出空間以利活化校產創造收入」均涉及校園規劃，建議召集校園委員會議，對校園未來的規劃進行討論。
4. 學校教師執行台灣鋼鐵集團碳盤查專案，建議將此經驗分享至校園碳盤查上，以利未來推動淨零碳排計畫之執行。